附件 3

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关知  执机告 | ××× (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：  对于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 (文号) 中载明你 (单位) 的生态环境违 法行为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已向你 (单位) 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。现告知如下：  □一、初步判断你 (单位) 的违法行为 □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/□ 轻微 且没有危害后果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按 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，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 的适用条件。  免予处罚后，若你 (单位) 违反承诺，或者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将 严格依法处罚。  □二、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( 一 ) 款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按要 求及时改正并作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(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责任等)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后，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。  从轻或减轻处罚后，若你 (单位) 违反承诺，或者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  为，将严格依法处罚。  ×××××× (执法单位全称 ) ： (公章 )  年 月 日 |
| 事的诺  当人承 | ×××××× (执法单位全称 ) ： 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 (单位) 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并要求予 以改正。  本人 (单位) 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  □1.立即予以改正；  □2.在 年 月 日前改正，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  □3.在 年 月 日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，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协议等相关文件送达你单位。  □4. (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)  同时，本人 (单位) 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定,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同一类型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。  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践诺  情况 | (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，执法人员签名)  执法人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